

國時代排列表是按朝代劃分的，所以像這樣分段，是一種想把鴉片戰爭突出又無法分段的辦法。但是，史同志承認按朝代劃分是對的，又承認不按朝代列入鴉片戰爭是對的。他把朝代和社會制度混淆起來，怎能正確？

四、國際時代代表的問題

我在“人大法評介”里面指出“人大法”對於國際時代的劃法……古代，為原始社會與奴隸社會時代；中世紀，為封建社會時代；近代，為資本主義社會時代；現代，為社會主義社會時代。我認為把每一個國家一律相同的規定從某時期到某時期為古代、中古、近代、現代，這樣一刀斬齊的辦法是不合實際的。

史同志說：“這種劃分必須弄清楚：是時代的功用，而不是社會制度，這樣劃分國際時代代表是不是一刀斬齊的辦法？我說是的，如果不是這樣很難制定國際時代代表，……而且分類法一定需要統一的國際時代代表。”

他認為國際時代代表是需要的，假使不採取一刀斬齊的辦法，就很難制定了。我們現在就根據他的話來看吧。既然說國際時代代表是“時代的功用，而不是社會制度”，那末，就僅僅這樣劃分：古代、中古、近代、現代，豈不更符合於時代的功用嗎？因為這更適合於每一個國家時代的劃分。假使這樣，國際時代代表是不是要列出一個表來，要考慮一下。我覺得在說明里規定一下：1 為古代，2 為中古，

3 為近代，4 為現代就可以了，似乎沒有單獨列表的必要。

我再談一談為什麼只要在說明里規定一下古代、中古、近代、現代的號碼就可以了。我在“人大法評介”里面已講過關於附表的功用問題，這裡不重複。從我國圖書館來看，應用國際時代代表來分書的時候是不多的。一個類目要像這樣細分，那必是我們的圖書館收藏有關這類各時期的書非常的多，不像這樣細分，號碼的重複就不容易區別開來。我們圖書館收藏外文圖書之有這種情形的，在類別方面也是不多的。在歷史在文學兩類有這樣的情形。但是，一般分類法針對我國圖書館收藏這類圖書較多的幾個國家在這兩類大多採用時代細分，是無需乎應用國際時代細分表的。其它類目要按時代細分就不多。因此，在說明里規定一下，遇有必要時按規定細分好了。這非常簡便，為什麼一定需要列出個國際時代代表？我不同意只是為了幾個類目就設立一個附表，或一個附表只包括二個、四個類目像“東北圖書館圖書分類法”那樣。

我寫完這篇評文後，有一個总的感覺。我覺得史同志並不十分了解“人大法”，對於他家分類法也沒有作過一番深入的研究，因此，寫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論點：有些不是事實，有些自相矛盾。為了希望能正名核實，所以，把我的意見寫出。我的意見，自然，不一定就正確，請同志們指正。

（1957年9月12日）

對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評介 的再商榷

葉之儀

“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人大法”）是一個新的分類法，1955年經過增訂之後更趨完善。皮高品同志於1956年在“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第一期上，發表了“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評介”一文，對該法作了評介。史永元同志於今年一月在人民大學“教學與研究”第六期上發表了“對‘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圖書分類法評介’一文的商榷”，對某些問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學

習了以上兩篇文章後，得到了不少的啟蒙與收益。但對史永元同志所提出的某些問題，個人尚有不同看法，現在就分類號碼與類目的關係、某些類目的內容問題、關於時代的劃分等三個問題，提出來以作商榷。

一 分類號碼與類目的關係

“採用數目作符號本身是不是意味着受十進制拘

限呢？不，按‘人大法’的看法不是的。‘人大法’把数目僅僅作为一种符号，这种符号是沒有个位数与十位数、百位数之分，而是把整个数目的顺序数作为一个符号而已。‘1’是符号，‘11’也是符号，‘12’也是符号，后二符号並不是十位数加个位数，而是像‘1’一样的符号。因此，‘人大法’在給号时无需考虑‘十’这个概念，順序而下”。史永元同志这样解釋“人大法”的分类号碼。这里包括了两个問題，一是“人大法”不受十進的限制；一是把数目僅僅作为一种符号而已。

關於“人大法”不受十進限制問題，該分类法的編制說明中已說的很清楚，我不再談。至於史同志說把数目僅僅作为一个符号來看待，我認為是不夠的。任何分类法的分类号碼都反映一定类目的圖書，类号与类目是形式与內容的关系，內容決定形式，形式又表現內容。一个类号不但反映某类圖書，同时也反映着类目間的彼此联系，即各种知識門类的先后次第、等級从屬关系等。例如，在“人大法”中，有这样三个类号：131，13.1，13(1)，如果將数目字順序只作为三个符号來看都是131，的确是沒有个位、十位、百位之分，由於有的加小圆点和括号，有的未加，因而代表的类目不同。131斯大林全集，13.1数学，13(1)馬克思列寧主义与自然科学；131的第一級类1是馬克思列寧主义、毛澤東著作，上位类13是斯大林著作与傳記，而13.(1)的第一級类(也是上位类)13.則是自然科学，可見同样是一个符号13，但代表不同內容的类目。因此，把数目僅僅作为一个符号而忽視类号的內在联系是不妥當的。

类号要不要顯示类目的等級？史同志主張类号本身不是非要顯示其类目等級不可，因而要打破嚴格的类号要反映类目的級位类的主張，允許在某种情況下不要反映类目的等級。这一意見也值得商討。类目的等級不只是一种形式，而是类目所代表該門知識或該門科学本身的系統性的反映，它反映着事物本身的內在联系。如“人大法”13.自然科学，13.1数学，13.19几何，13.198微分几何，13.1984射影微分几何，这种自然科学→数学→几何→微分几何→射影微分几何的等級次序是类目的从屬关系；由於各門科学本身存在着这种內在联系，因而类目的設置必然有主从、有先后、有詳略，类目既有这样不同的級位，类号則必然反映这样不同的級位。不能

設想將許多数目1、2、3、4、5……地按順序組成一些类号不管类目大小巨細都給一个順序号数，同等排列起來。例如，將下列各类目平行排列为：

13 自然科学

13.1 数学

13.2 几何

13.3 微分几何

13.4 射影微分几何

13.5 天文学

13.6 物理学

这样类号的等級次第是不能反映知識分类的科学性与系統性的。各类学科的研究对象不同，範圍大小不同，有关的圖書資料多少不同，类目的級位当然不同。在一个包括各种科学的分类法里，各种类目复雜繁多，必須有条理、有系統、有等級、有次第，主張类号本身不要顯示类目的等級，这只是一種主觀的臆想。当然，在某些学科之間，彼此常有密切的联系，因而某些类目，类号可以有所变通或互相參見，但在一般的情況下，类号反映类目的等級是十分必要的。

二 某些类目的內容問題

“人大法”的分类体系与类目設置是貫串着科学性与思想性的，但某些类目的內容似嫌不太妥當。如該法中3(3)資產階級社会学、政治学与批判，4(2)資產階級經濟学与批判，6(2)資產階級法律学与批判，6(2)1資產階級國家、法权学說与批判，6(2)2資產階級法律与批判，6(2)3資產階級司法制度与批判等等，这些类目的內容都包括了两个方面，一是資產階級××学，一是批判資產階級××学。是否將这些类目分成兩部分給以不同的类目，各有不同的看法。分为兩個类后，資產階級××学的書集中一起，批判資產階級××学的書集中一起。史永元同志認為只用与类目相適應的一个类号就够了，不需要再細分，其理由是：1、現在出版的这方面的新書往往是为了批判那些論述資產階級××学的，不可能为了介紹資產階級××学而出版，如分成兩部分，關於資產階級××学的部分中就沒有書了。2、不是为了宣傳資產階級××学而設一个資產階級××学的类目与类号。這兩方面的理由都值得商討。

關於資產階級××学与批判，本質上不是一个

問題，因為資產階級××學是一個範疇，而對其批判又是一個範疇，後者與前者不是一種從屬關係，所以這一類目所包括的具體內容是不相同的。關於這方面的圖書資料也各有多少，只設一個類號是非常不夠的。至於說類號分開後，資產階級××學就沒有書了，這到不必多考慮；從圖書館的舊藏與新出版的情況兩方面來說，在國內，出版這方面的材料往往是為了批判資產階級××學，絕不是為了宣傳資產階級××學，因此，屬於論文資料的材料多些。但在各個大型的圖書館來說，關於這方面的舊藏並不少。新版的書主要是國外書源，即資本主義國家出版的書刊。比如說，要研究美國社會問題，對於法律、制度等等的書刊資料要搜集的比較完備的話，恐怕不是幾十幾百個項目而是上萬的項目，僅僅給一個類號是容納不了的。至於說人大圖書館是一個新型的圖書館，不是為了客觀主義的設立各種性質的科學的類目，而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去批判資產階級的科學（這裡指的是社會科學），這是對的，是不可動搖的原則。但為了批判資產階級××學而不是宣傳資產階級××學，問題不在於設置類目與否，而在於處理的方法如何。比如目錄的組織，就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宣傳什麼書推薦什麼書的問題。一個新型的圖書館，絕不排斥舊有圖書資料的搜集利用。比如說，通史是斷代史的整体，斷代史是通史的組成部分，只有各代的史料很豐富時，研究通史的資料才更豐富。因此，關於資產階級××學與批判這一類目，作為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体，既不適當又不够用，只有一個整体而沒有細目，不太符合圖書分類的實際應用性。

另如中國哲學史，“人大法”的類目也不如“中國圖書分類法”（劉國鈞原編，北京圖書館修訂，1957年5月修訂第一版，以下簡稱“劉法”，）詳細。

以宋、元、明哲學與研究為例，“人大法”只給了一個類號，而在“劉法”里，宋元明哲學的類目，既照顧了時代的先後，又適當的增加了子目。在一個收藏比較豐富的大型圖書館來說，對分類法的類目要求更充實更完備，只有這樣，才會給圖書分類的實際工作帶來方便。因而，某些過簡的類目尚待充實。

三 關於時代的划分

對於“人大法”中國時代的划分，史永元同志這樣介紹：“附表是按照中國社會制度划分的，它是

屬於時代性質的”。“朝代與時代實際上是一個東西，中國歷史一般在清末鴉片戰爭以前都用朝代作為歷史分期，鴉片戰爭以後用民主革命性質的轉折點及重要事件作為分期，排列下來就是整個中國歷史時代的划分因而成一系統。而社會制度僅僅是把社會制度相同的朝代與時代結合在一起而已”。

關於划分時代的標誌，“人大法”是先按社會制度再按朝代與時代分，這樣划分時代並沒有錯誤，但在一個分類法的時代代表來說，除要求按社會性質划分歷史時期外，還要求具體的年代順序，以便據此分類處理圖書。

“朝代與時代實際上是一個東西”，這樣說法不明確。一個比較大的歷史階段統稱為時代，朝代指的是是一個歷史階段中某一個統治者的代號或具體稱謂。一個時代可以包括幾個朝代，如中國封建社會是一個大的歷史時代，它經歷着許多不同的朝代如秦漢元明等。有時，在一個朝代里也橫跨着兩個不同的時代，這在社會性質急劇變化時比較明顯。朝代與時代是有區別的。

國際時代代表的問題，史同志認為：“……既然是國際性質的，那就按照人類社會發展歷史來划分，即分古代，為原始社會與奴隸時代；中世紀，為封建社會時代；近代，為資本主義時代；現代，為社會主義時代。這種時代的划分是可以通用於世界各國的。這種划分必須弄清楚：是時代的功用，而不是社會制度……”。這樣划分時代從理論上說是对的，因為符合歷史的發展規律，但世界各國歷史發展的具体道路不同，現階段的社会性質也有所不同，比如說，現代是社會主義時代，但在世界上還存在着資本主義國家的時候，認為這種時代的划分可以通用於世界各國是不現實的。目前世界各國通用的是公元年代，“劉法”的西洋時代代表排列的較好。

總之，一個分類法的時代代表，除按社會性質划分歷史時期外，還要求具體的歷史年代，以便類目中需要依此細分的圖書據此分類。

人民大學圖書分類法是一個新型的分類法，無論圖書分類的政治性、分類的整體性、類目的豐富、索引的週詳等，都有許多獨特的優點，因此，國內有些圖書館正在採用。個人在學習這一分類法時，對以上問題存在這樣認識，提出來以作討論並請專家指正。（1957年8月）